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表决通过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等媒体上刊登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 14:30 在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 1204 号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 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,348,959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2445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0 名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,348,959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2445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9,6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1 %。

(注: 中小投资者, 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: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;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;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 并且与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等媒体上刊登的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 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 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67,344,159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29%; 反对: 4,8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1%; 弃权: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94,8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39%;

反对:4,80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61%;弃权: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67,344,159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29%;反对:4,8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71%;弃权: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694,80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39%;反对:4,80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61%;弃权: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67,344,159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29%;反对:4,8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71%;弃权: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694,80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39%;反对:4,80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61%;弃权: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67,344,159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29%;反对:4,8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71%;弃权: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694,80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39%;

反对:4,80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61%;弃权: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67,344,159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29%;反对:4,8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71%;弃权: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694,80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39%;反对:4,80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61%;弃权: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67,344,159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29%;反对:4,8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71%;弃权: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694,80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39%;反对:4,80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61%;弃权: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67,344,159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29%;反对:4,8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71%;弃权: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694,80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39%;

反对:4,80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61%;弃权: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67,344,159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29%;反对:4,8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71%;弃权: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694,80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39%;反对:4,80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61%;弃权: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综合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: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 蒲舜勃

负责人：_____
 顾功耘

经办律师：_____
 毕志远

2021 年 4 月 13 日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香港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·广州·长春·武汉·乌鲁木
齐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，邮编：200120
电 话：（86）21-20511000；传真：（86）21-20511999
网 址：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